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右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林雨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16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56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雨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右辰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，於偵查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林雨軒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節，有桃園地檢署點名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（見113年度偵字第31161號卷第163、187、189頁）。嗣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合法傳喚、拘提被告，其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庭且拘提無著，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刑事報到單、115年1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5年2月23日宜檢以儉115助62字第1159003898號函、桃園市政府

警察局八德分局115年2月26日德警分刑字第1150004590號函暨各該函文所附拘票、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970號卷第101、103、123、125、141至163頁，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80號卷第33、35頁），而具保人致電本院稱：這筆錢是當時交往中替被告具保的，不是自己的錢，2人已經分手了，即使本院沒入保證金也沒關係，之後不用特別通知等語（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80號卷第25頁），且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刑事報到單、115年7月13日訊問筆錄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80號卷第21、27至31頁），足見具保人亦未能督促被告到案，堪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立婷

法　官　黃皓彥

法　官　楊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詠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